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绵阳市游仙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0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绵阳市2022年第37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33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722
土地利用总体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2335	0.1116	1.1219	
	(一)农用地	1.1722	0.1116	1.0606	
	其中	耕地	0.5142	0	0.5142
		林地	0.5457	0.1116	0.4341
		园地	0.1004	0	0.1004
		草地	0	0	0
	(二)建设用地	0.0613	0	0.0613	
	(三)未利用地	0	0	0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信义镇信义村六组		公共设施用地		1.1147	
信义镇信义村十四组		公共设施用地		0.1188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5142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2.4215	平均缴费标准	82.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1000020220644103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5142		0.5142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399.1		5399.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1219		其中：耕地	0.514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信义镇		村	信义村		
权属情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倍/亩)	安置补助倍数
	耕地	0.5142	67.2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5464	67.2			
	建设用地	0.0613	33.6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1.4561				
	其他附作物补偿费	264.7345				
征地总费用	339.5226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1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1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